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6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四、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制订《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七、关于制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八、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 九、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十、关于聘请上市各中介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市各中介机构的议案》。

####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 21,60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三、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会议以 5,94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禾杏企业有限公司和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的股东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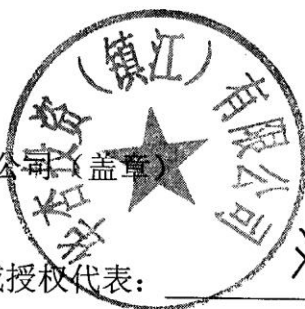
股东、股东代表签字或盖章：

禾杏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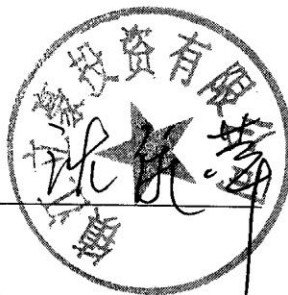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华杏投资（镇江）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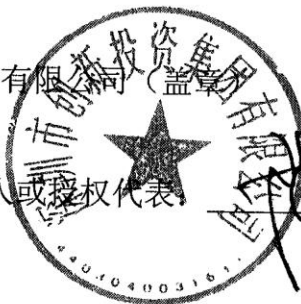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镇江立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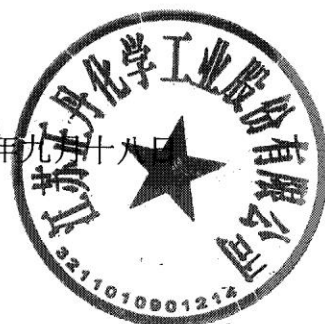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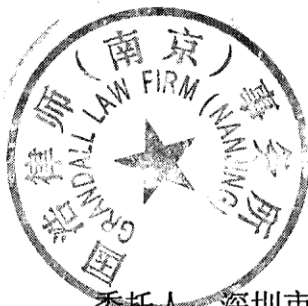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 授权委托书

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一致  
鉴证人: 沈玮  
2015 年 12 月 9 日

委托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陈文正, 身份证号: 440301196311267813

本公司持有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 股权, 现委托 陈文正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授权指示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和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序号 | 表 决 事 项                                                                         | 授权指示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制订《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制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聘请上市各中介结构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 13 |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相关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止。

委 托 人（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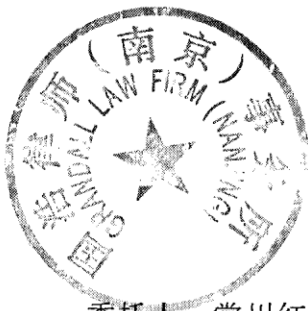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倪泽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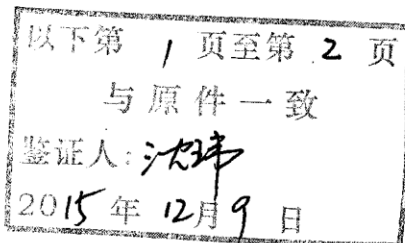
受 托 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曹学宇, 身份证号: 320483198411073612

本公司持有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股权, 现委托 曹学宇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出席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授权指示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和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 序号 | 表 决 事 项                                                                         | 授权指示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制订《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制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议案                                                                   | ✓    |    |    |
| 9  | 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聘请上市各中介结构的议案                                                                  |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2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  |
|----|--------------------------|---|--|--|
| 13 |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表决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相关表决事项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止。

委 托 人（盖章）：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 托 人（签名）：

曹 芳 高

委托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